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 筆，面積 0.2779 公頃，公有土地 2 筆，面積 1.0611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 20.75%，公有土地占全面積 79.2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農林作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部份屬河川區面積為 0.2779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20.75%。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2212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16.52%，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面積為 0.8399 公頃，占全部工程面積比率 62.73%。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徵收之土地，因已為旗山溪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範圍，本區段尚未整治嚴重淹水，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徵收實有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區域內，係配合旗山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旗山溪近年來每逢颱風豪雨常有災情發生，進行防災減災工程已改善現況乃刻不容緩。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予以施設護岸，以拓寬河道、保護河岸邊坡，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高屏溪治理規劃報告(含旗山溪(月眉橋~里嶺大橋)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旗山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杉林區集來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10時30分

~ (以下空白) ~